

綜合損益表

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越秀房託基金的成立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租金收入		6,835
經營開支	16	(5,981)
經營溢利		85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209
融資成本	18	(1,520)
除稅前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		40,543
所得稅開支	19	—
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		40,543
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附註i)		(40,543)
－基金單位公平值增加 ^(附註ii)		(463,348)
	20	(463,348)

附註：

- (i)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規定，越秀房託基金須於各財政期間／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最少90%的可分派收入總額(或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調整)。因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而產生的融資成本總額包括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額，因此為40,543,000港元。
- (ii) 越秀房託基金將其基金單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因此，期內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因市值波動導致的價值增加以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扣減列賬。
- (iii) 每個基金單位的盈利資料並非以面值在損益表列賬，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公開買賣的基金單位被視為金融負債。按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計算的每個基金單位盈利載於附註21。